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莊桓瑛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卯114執沒1957字第6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執沒字第1957號受刑人吳明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保1745、113贓保179），本署於114年5月27日以南檢和卯字第3852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且因行方不明，經本署於114年8月25日以南檢和執卯緝字第3690號通緝中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,500 元	吳明寶（通緝中）
手機	2 支	吳明寶（通緝中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